



詮欣人權政策

詮欣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參考國際人權法典與國際勞工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訂本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使公司內、外部的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

1.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主要政策如下：

- (1) 支持國際人權公約
- (2) 本公司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尊重國際人權、確保公司內部不違反人權、不與違反人權者同流合污。
- (3) 本公司配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公約》所揭櫫之目標，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禁止強迫勞動與任用童工、不妨礙員工結社自由。
- (4)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循相關法規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降低職災的風險，保障員工的安全並促進身心靈健康。

2. 尊重職場人權

- (1) 本公司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障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
- (2) 本公司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



- (3)本公司在招募員工時，主要以職位所需的專業能力作為選才的優先考量，不因種族，膚色，國籍，族裔或民族血統，性別，婚姻狀況，年齡，殘疾，家庭狀況，性取向、政治信仰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
- (4)訂定「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設置員工申訴管道，維護性別工作平等。

3.落實資訊安全

本公司為保障人權隱私、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與員工簽訂「員工個人資料法定告知內容暨同意書」、「資訊安全切結書」等。